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提高企业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光云科技	6883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	庄玲玲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1 层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1 层
电话	0571-81025116	0571-81025116
电子信箱	liuyu@raycloud.com	zhuanglingling@rayclou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

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了 SaaS 服务模式的快速推广,通过将应用程序部署在云服务器避免本地安装与部署,大大的减少了 SaaS 产品的前期投入成本,也使得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可以成为 SaaS 产品的应用客户群体。对于电商领域而言,中小微电商商家是电子商务交易 B 端的主流群体,电商 SaaS 是基于云技术发展而产生的三种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

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类电商平台的商家对店铺管理、营销推广、运营服务、客户关系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以提升店铺运营管理效率,基于前述市场需求逐步出现了一批向商家提供各类应用的电商 SaaS 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着电商商家的需求,提供相应的电商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帮助商家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我国电商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电商 SaaS 的蓬勃发展。近年来电商领域出现的新形式与新业态,如去中心化私域电商、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的涌现,为电商 SaaS 创造新增量。此外,在电商企业数字化转型浪潮下,商家对付费 SaaS 产品的接受度将进一步提升,根据 36 氪研究院出具的《2021 年中国电商 SaaS 行业研究报告》预测,预计到 2022 年,电商 SaaS 的市场规模有望突破千亿人民币大关。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以超级店长、快递助手、快麦 ERP、深绘详情页机器人等为代表的电商 SaaS 产品,以快麦电子面单打印机为主的配套硬件,以快麦电商为代表的运营服务及以营销目的为主的 CRM 短信等,公司根据电商商家的业务流程提供了各类目电商 SaaS 产品及服务。

公司在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饿了么、快手等各大电商平台上提供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旗下产品多次被评为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金牌淘拍档"、京东京麦服务市场"金服务奖"、苏宁云台"宁聚合作奖"及阿里巴巴新零售"智慧商圈系统类"银牌合作伙伴。

公司所处的行业生态链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1)SaaS 产品:预先购买,按月摊销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 SaaS 产品主要通过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如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fuwu.taobao.com)、拼多多服务市场(fuwu.pinduoduo.com)、京东京麦服务市场(fw.jd.com)等)进行在线销售。

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拼多多服务市场、1688 服务市场,电商商家通过搜索查询公司产品,点开详情页后,电商商家根据需求选择相应版本及期限进行购买,一次性向服务市场支付全部价款后即可使用,服务市场在客户订购的服务期限内与公司按月摊销结算。

在京东和其他电商服务市场上购买公司 SaaS 软件,与上述操作类似。上述平台企业将用户付费扣抵平台分成后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为预收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分摊确认收入。

除线上销售外,公司部分电商 SaaS 产品,尤其是针对大中型商家的快麦系列产品,亦会通过线下推广的方式进行产品营销,其主要方式为电话营销、集中拜访电商产业园区、持续跟踪重点客户等。由于线下推广的 SaaS 产品大多是垂直领域电商 SaaS 产品,因此在营销推广过程中,往往需要结合对客户操作人员的培训与指导。在该模式下,客户订购发行人 SaaS 产品后将预付款项交纳至公司,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客户实际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2)配套硬件:专注国内市场,开拓跨境业务

公司电商配套硬件的境内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以买断模式销售电商配套硬件,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往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天猫、淘宝及京东开设的直营店铺向客户销售,由电商平台将货款扣除交易佣金后支付给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公司逐步开拓了跨境电商场景,主要在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电商配套硬件,公司在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电商配套硬件后,由跨境电商平台将货款扣除交易佣金后支付给公司。

(3)运营服务:线上和线下相结合

运营服务的销售可分为线上与线下两种模式。电商商家可通过电商平台服务市场线上直接订购公司运营服务,并按所购买运营服务期限,一次性向服务市场支付全部价款,服务市场在客户订购的服务期限内与公司按月结算;电商商家亦可在线下直接签署书面合同并一次性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公司根据服务期限逐月确认收入。

(4)CRM 短信:通过内嵌于 SaaS 产品在线销售

CRM 短信内嵌于快麦 CRM、超级店长等软件,采用先充值后消费的收费模式,商家通过产品的内购链接进行预充值并获得相应的短信数量,公司在商家实际使用短信时确认收入。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电商平台技术服务、短信、API、云服务器等业务资源,配套硬件及配件耗材,办公设备及其他资源。

(1)电商平台技术服务、短信、API、服务器等业务资源的采购

公司在电商服务市场上销售 SaaS 产品,需要向电商服务市场所在的各电商平台采购技术服务。公司根据与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向各平台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由平台于每月向公司支付价款时扣除。

公司为商家提供 CRM 短信时需向第三方通信平台采购短信。采购部门通过比较采购价格及质量决定采购对象及采购价格,后续与供应商之间根据当月采购短信数量,按月结算。

公司按照服务器空间容量、使用期限等采购需求,向供应商采购服务器资源以维护软件功能的正常运行。

(2)电商配套硬件及配件耗材的采购

公司以 ODM 的方式采购电商配套硬件,委托第三方根据公司的产品规格与外观设计要求进行电商配套硬件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公司筛选具有产品设计、生产能力的上游厂商作为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按照订单为公司定制生产电商配套硬件。

(3)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资源的采购

公司采购部门按需采购办公用品、办公场地、水电等资源,以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

3. 研发模式

在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战略方向下,市场部及各事业部客服人员不定期汇总市场调研信息和用户反馈信息。同时,产品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会不定期对重要客户及潜在种子客户进行拜访与调研,整合信息形成相应的 MRD(市场需求文档)。各事业部基于对市场需求的研究编制 PRD(产品需求文档),组织人员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产品开发意见并进行产品综合评审。

产品综合评审通过后,由总经理、事业部负责人、财务、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成立的项目研发评审委员会,针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研发周期、财务投入、成员配备和预计成果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最终确定是否立项。

公司研发立项通过后,研发组根据 PRD 设立产品版本里程碑,采用敏捷研发模式对产品版本进行开发、测试、验收、发布。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采用灰度发布策略,先投放部分客户,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调整,待稳定后逐渐扩大灰度范围,直至全部上线正式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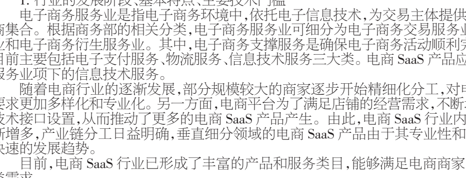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电子商务服务业是指电子商务环境中,依托电子信息技术,为交易主体提供各类电商服务的服务商集合。根据商务部的相关分类,电子商务服务业可细分为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和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其中,电子商务支撑服务是确保电子商务活动顺利完成的基础支撑体系,目前主要包括电子支付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三大类。电商 SaaS 产品应归类于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项下的信息技术服务。

随着电商行业的逐渐发展,部分规模较大的商家逐步开始精细化分工,对电商 SaaS 产品的功能要求更加多样化和专业化。另一方面,电商平台为了满足店铺的经营需求,不断增加 SaaS 产品类目和技术接口设置,从而推动了更多的电商 SaaS 产品产生。由此,电商 SaaS 行业内的产品及服务类目逐渐增多,产业链分工日益明确,垂直细分领域的电商 SaaS 产品由于其专业性和高性价比呈现出更加快速的发展趋势。

目前,电商 SaaS 行业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类目,能够满足电商商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需求:

电子商务行业在不断的发展、竞争和整合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较为清晰的金字塔型结构,各层电商商家对 SaaS 产品的需求也具备较为明显的特征:

如上图所示,金字塔结构的底层为数量最多、规模较小的初创型商家,该等商家未来不确定性较大,对电商 SaaS 产品处于摸索阶段,需求较为简单和基础,且对产品价格高度敏感;中层为发展中商家,该等企业已具备较为稳定的业务模式,对电商 SaaS 产品形成了一定黏性,但受限于自身业务规模投入预算有限,因此对性价比较高的垂直细分领域电商 SaaS 产品表现出较高的需求;顶层为少量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该等商家在资金、获客渠道、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希望通过专业性更强的 SaaS 产品增强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并提升盈利能力,对价格的敏感性较低,而更加注重产品效果。

其中,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具有较高的客户稳定性、较多的垂直细分功能需求性以及较强的支付购买力,是电商 SaaS 企业重点争取的客户群体。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在电商行业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聚焦成熟型及品牌型商家需求、争夺该类客户资源是市场的必然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电商 SaaS 产品主要覆盖初创型商家及发展型商家,鉴于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具有较高的客户稳定性、较多的垂直细分功能需求性以及较强的支付购买力,是电商 SaaS 服务商未来争夺的主要群体,公司亦针对上述趋势推出了包括快麦 ERP、快麦小智在内的电商 SaaS 产品。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初创型商家、发展型商家为基础,逐步完成向成熟型商家及品牌型商家的市场渗透,形成电商 SaaS 产品全面的客户覆盖。

目前,公司基于对中大型商家需求的理解,推出了快麦 ERP、深绘详情页机器人、快麦设计、快麦小智、快麦绩效、巨沃 WMS 等产品。未来,公司期望通过对中大型商家各业务流程的梳理,打造一套适用于中大型电商商家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增强其内部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其盈利能力。

总体来说,我国的电商 SaaS 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内头部企业逐步建立和巩固优势,竞争手段将逐渐由单一的价格导向向产品能力和综合实力导向转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SaaS 行业的核心技术特点在于其稳定性与可靠性,电商领域具有客户集中、需求多样、特定时点(如"双 11"、"6.18"等)交易流量巨大的特征,因此电商 SaaS 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于服务的客户群体数量、交易高峰时点的峰值处理能力及应对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等。

(1)业内领先的行业地位

中国电商零售市场中,已经形成以淘宝与天猫为代表,京东、拼多多、抖音等交易平台百花齐放的趋势。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公司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的电商 SaaS 客户服务数量(付费用户数)处于所属类目服务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的 SaaS 产品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上场的对应产品类目中,付费用户数量位居前列。在拼多多、抖音等电商平台,公司的电商 SaaS 服务客户数量也在逐步提高,均处于对应类目中的前列。

(2)交易高峰时点的峰值处理能力

以公司主要电商 SaaS 产品超级店长、快递助手为例,超级店长通过大规模后台任务并行执行框架,日常为数十万商家执行订单同步和店铺管理等任务,在电商平台大型促销活动期间(例如"双 11"、"6.18"等),该峰值处理能力可达百万;快递助手、超级店长、快麦 ERP 在过往 12 个月内为上百万商家累计稳定处理近 100 亿笔订单,该框架稳定支撑了上百万商家短时间内产生的上亿次后台任务。

目前国内公开信息尚未披露有超过公司订单处理量与峰值任务执行量的同领域电商 SaaS 产品,结合商家服务市场公开的付费商家用户数及电商商家日常交易执行量判断,公司电商 SaaS 产品的交易高峰时点峰值处理能力目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电商商家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

电商商家在电子交易的过程中需求品类繁多,涉及商品管理、订单管理、店铺管理、商品折扣管理、客户营销管理、库存管理等各个类目,业内大部分的电商 SaaS 产品提供商仅提供一种或者几种类目的产品,公司基于多年的电商 SaaS 产品开发经验及对电子商务交易过程的深度理解,研发了一系列满足电商商家整体交易链条的 SaaS 产品矩阵,可以为电商商家提供一站式服务。

(4)公司具备多平台发展能力

公司以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作为 SaaS 业务开展的起始点,逐步向多类型电商平台渗透,形成了以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平台为主,多平台全面发展的 SaaS 产品线格局。

综上,公司淘宝、天猫平台服务市场为基础,在多个细分类目中取得了突出的行业地位,同时顺应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公司持续开发除淘宝、天猫以外的电商平台,针对平台特性和规则对产品与服务进行改良或创新,目前已成功服务了拼多多、京东、抖音、快手等其他主要电商平台的电商商家。同时在客户群体数量、交易高峰时点的峰值处理能力及应对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企业级 SaaS 的发展有三大基础要素,分别是企业的信息化水平、云服务发展水平和相关政策法规的推动。进入 2020 年,随着市场教育的推进和云服务厂商的技术提升,中国企业级 SaaS 逐步进入快速增长期,未来企业级 SaaS 厂商将更注重行业理解,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逐渐走向更深度的价值探索,但整体而言,中国企业信息化水平相对经济发展仍较为落后。信息化水平作为企业级 SaaS 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础要素,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将有力推动中国企业的信息化水平。

企业信息化程度是企业级 SaaS 发展的基础环境要素,随着中国企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企业对使用管理软件和效率工具的认知也将逐步深化。相比于传统软件,SaaS 软件具有部署灵活、迭代迅速、支持按需付费等优点,使得其在软件市场中的份额进一步扩张。企业对精细化运营意识的提高,也逐步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正视经营效率的问题,预计未来企业级 SaaS 市场将保持可观增速,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

同时随着 C 端互联网巨头向 B 端跨界并在公有云市场生根,互联网厂商开始向上搭建 SaaS 生态。在这一生态中,头部互联网厂商将着重扮演"被集成"的角色,为细分类目服务型 SaaS 厂商提供流量入口和底层技术,通过搭建 PaaS 开放平台助力 SaaS 产品创新。

中国电商 SaaS 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与行业发展初期相比,行业服务类目逐渐增多,服务形式更多样化,整个产业链分工明确,市场交易规模稳步增长。随着线上渠道交易额的快速增长,与之配套的电商服务已初步形成市场规模。未来企业对于线上数字化能力建设会提出更高的需求,电商 SaaS 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量空间。

上游是以云服务商、系统开发商、通信运营商为核心的基础设施供应商;中游则是电商 SaaS 产品研发及供应商;下游是各类电商平台及商家。下游商家因企业规模、战略、服务领域的区别,对电商 SaaS 的要求也是千差万别。

一方面,电商交易规模仍在持续增长,且众多新兴渠道不断涌现。拼多多以低价拼团模式在下沉市场中崛起,抖音、快手的直播带货模式风头正盛。越来越多线下门店走向全渠道融合,开始同步建立线上小程序渠道,并以导购为触点推进社交电商的尝试。这些业态创新,正在打破传统电商平台生态的垄断局面,电商 SaaS 市场前景广阔。

另一方面,随着商家对于精细化、数字化运营需求的增长,产生了拼购、社交裂变、线上线下同价同一盘货等多样化的业务场景需求,以及对于数据分析等管理类应用的需求,也使得电商 SaaS 产品和服务需要不断进行推陈出新,只有具备持续产品研发迭代能力的企业才能保持竞争力。

我国电商 SaaS 产业链上下游区分明确。上游是以云服务商、系统开发商、通信运营商为核心的基础设施供应商;中游则是电商 SaaS 产品研发及供应商;下游是各类电商平台及商家。下游商家因企业规模、战略、服务领域的区别,对电商 SaaS 的要求也是千差万别。

电商新业态的产生给电商 SaaS 带来机遇的同时,也提出了新挑战。顺应市场变化形式、提供更具针对性和个性化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有望在行业中脱颖而出,实现强者恒强。个性化的服务,离不开 PaaS 的支持,因而,SaaS 向"SaaS+PaaS"模式转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成为 SaaS 服务商竞相争夺的竞争高地。此外,各类技术的融合,也将持续赋能电商 SaaS,推动电商 SaaS 产品向智能化、服务中台化方向演进,优化用户体验、切实推动电商客户降本增效

因此,对于电商 SaaS 企业来说,由于单一 SaaS 产品的天花板明显,电商 SaaS 要保持长期增长,就需要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并为商家提供金融、营销等更多的增值服务,从而扩大服务客群范围和提升客单价。通常,电商 SaaS 企业会采取两种方式来实现产品体系和服务能力的拓展。首先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服务,以适应电商业态发生的快速变化。其次,通过外延式的战略并购补充短板和实现协同,快速完善产品矩阵,拓展增值服务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486,020,715.10	1,299,369,906.64	14.36	829,039,54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6,228,944.10	1,132,628,610.73	-2.33	721,683,358.52
营业收入	545,339,075.07	509,970,348.03	6.94	464,645,083.8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40,480,975.07	504,907,548.03	7.0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38,422.60	93,683,729.67	-163.55	96,369,0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11,577.01	43,370,251.46	-308.23	70,072,68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5,694.99	86,877,327.43	-140.47	103,924,90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8.88	减少 14.19 个百分点	1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162.5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162.50	0.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30	20.91	增加 8.39 个百分点	19.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6,998,219.04	138,998,230.14	130,442,564.99	148,900,0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2,529.02	-16,679,429.04	-7,275,711.45	-29,280,75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72,802.13	-26,094,340.80	-11,505,471.90	-40,338,96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8,948.52	-11,697,548.87	-26,434,979.45	18,695,781.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0	154,320,840	38.48	154,320,840	154,320,8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谭光华	0	43,632,810	10.88	43,632,810	43,632,8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1,657	36,850,843	9.19	0	0	无	0	其他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733,630	8.16	32,733,630	32,733,630	无	0	其他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7,323,200	4.3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9,249	12,921,631	3.2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589	9,117,801	2.27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9,000	0.90	0	0	无	0	其他
周水文	3,100,000	3,100,000	0.7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天翼	-321,096	2,782,644	0.6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光华系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谭光华系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3、谭光华系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4、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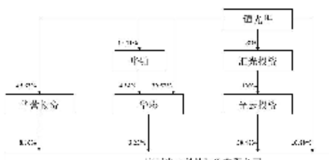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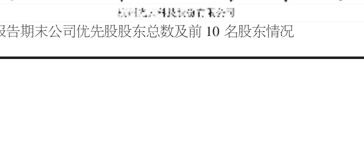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545,339,075.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38,422.6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311,577.0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8.23%,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商家 SaaS 产品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多、对外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31,725.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48,274.8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0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9,548,274.82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58,457.9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69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493,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5,539,429.97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9,329,628.71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775,482.43
(三)本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86,165.5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66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64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6,230,109.59
	加: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169.78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14,040,446.04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3,139,091.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24,958.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6866	11,540,896.6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1601965243	1,424,380.13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15685012	1,059,682.02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1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05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502039194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202039193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小计:			14,024,958.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2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66,000 万元,已赎回 64,000 万元,获得收益 623.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8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181	2020/12/10	2021/6/9	2.70%	267.78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9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5/15	2021/8/13	3.05%	15.04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27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6/10	2021/9/8	3.15%	155.34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7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1	2021/8/23	2021/11/22	2.95%	14.71	已赎回
5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4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9/9	2021/12/8	3.45%	170.14	已赎回
6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32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11/27	2022/2/25	3.45%		未到期
7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4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12/9	2022/3/9	3.45%		未到期
合计				86,000.00					623.01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杭州旺店及其乐融融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各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涉及全资子公司中的投入金额,根据公司初步规划,在整个募投项目投入完毕统一归集和计算完成后,将通过借款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转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后续相关借款无需归还本公司。

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 2021 年度募集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 10,460,652.0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募集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 17,343,372.67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议案》: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场地投入"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杭州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以下简称"产研基地")。此次在杭州自建产研基地的投资总额为 37,348.75 万元,其中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8,800 万元,剩余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79,53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84,64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是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14,040,446.04	23,370,074.75	-240,119,925.25	8.87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5,460,000.00	85,460,000.00	85,460,000.00	23,139,091.75	25,914,574.18	-59,545,425.82	30.32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7,179,537.79	49,284,648.93	-299,665,351.07	14.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场地投入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场地投入	144,280,000.00	144,280,000.00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	43,720,000.00	43,720,000.00	17,784,112.32	17,784,112.32	40.68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17,784,112.32	17,784,112.32	9.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场地投入"实施方式,即由"在杭州购买办公楼"改为"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未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科举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丹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娜	2009 年	2006 年	200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科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 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9-2021 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2021 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杜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20	2021	绝对额增加值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	70	15	27.27%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0	0%
审计费用总额	75	90	15	20%

2022 年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独立、勤勉敬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